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 (1) 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短期公司債券、
- (2) 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短期融資券、
- (3) 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永續次級債券、
- (4)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5)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 (6) 建議修改《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2021年3月19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議決以下事項：

1. 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短期公司債券

為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優化債務結構，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董事會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短期公司債券（「短期公司債券」）。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短期公司債券的詳情如下：

發行規模： 本次發行的短期公司債券計劃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億元(含人民幣30.00億元)，可一次發行或分期發行。

- 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的短期公司債券期限為不超過1年期(含1年)，具體期限根據本公司運營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
-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的短期公司債券在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
- 發行利率： 年化利率、計息方式和含權設計根據監管規定和市場情況而定。
-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的短期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1年內到期的債務和補充流動資金，調整和改善本公司財務指標、優化本公司負債結構。
- 決議的有效期： 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 償債保障措施： 為充分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本公司將至少採取以下保障措施：
- (i)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iii)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iv)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授權事項：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短期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處理與短期公司債券發行掛牌轉讓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發行具體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是否分期發行、各期發行金額及期限的安排、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票面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募集資金使用的具體細節、償債保證措施、降低償付風險措施、擔保事項、債券掛牌轉讓、發行與掛牌轉讓場所、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聘請仲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本次短期公司債券發行及掛牌轉讓的協議和文件，以及申報事宜、掛牌轉讓申請事宜和信息披露事宜；
- (iii) 為本次短期公司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iv) 代表本公司進行與本次短期公司債券發行、掛牌轉讓相關的談判，簽署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v)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短期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短期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短期公司債券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vi)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短期公司債券掛牌轉讓申請等相關事宜；
- (vii) 辦理與本次短期公司債券發行及掛牌轉讓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viii) 本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發行本次短期公司債券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短期公司債券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以及獲相關監管機關授出必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2. 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短期融資券

為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優化債務結構，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董事會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詳情如下：

發行規模： 本次短期融資券發行實行餘額管理，待償還短期融資券餘額不超過本公司淨資本的60%。在滿足相關監管規定及本公司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範圍內，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每期短期融資券的實際發行規模。

債券期限： 本次短期融資券採取滾動發行方式，每次發行期限不超過91天。

發行方式： 本次短期融資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在獲准發行後，可以一次或分期滾動發行。

發行利率： 本次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採取固定利率，發行利率通過招標系統招標決定，在存續期內利率不變，本次短期融資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短期融資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調整和改善本公司財務指標、優化本公司負債結構。

決議的有效期： 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償債保障措施： 為充分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短期融資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短期融資券本息時，本公司將至少採取以下保障措施：

- (i)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iii)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iv)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授權事項：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短期融資券發行方案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處理與本次短期融資券發行掛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發行短期融資券具體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是否分期發行、各期及各品種發行金額及期限的安排、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票面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募集資金使用的具體細節、償債保證措施、降低償付風險措施、擔保事項、債券掛牌、發行與掛牌場所、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聘請仲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本次短期融資券發行及掛牌的協議和文件，以及申報事宜、掛牌申請事宜和信息披露事宜；
- (iii) 為本次短期融資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iv) 代表本公司進行與本次短期融資券發行、掛牌相關的談判，簽署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v)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短期融資券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vi)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短期融資券掛牌申請等相關事宜；
- (vii) 辦理與本次短期融資券發行及掛牌有關的其他事項；
- (viii) 辦理與本次短期融資券信託行帳戶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協議、開立帳戶、操作相關帳戶等；及
- (ix) 本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發行本次短期融資券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短期融資券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以及獲相關監管機關授出必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3. 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永續次級債券

為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優化債務結構，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董事會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永續次級債券（「永續次級債券」）。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的詳情如下：

- 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37億元(含人民幣37億元)。
-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永續次級債券採取公開發行方式，在獲准發行後，可採取一次或分期發行。
- 債券期限： 本次永續次級債券以每5個計息年度為1個重定價週期。在每個重定價週期末，本公司有權選擇將本期永續次級債券期限延長1個重定價週期(即延續5年)，或全額兌付本次永續次級債券。
- 募集資金的用途： 本次永續次級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和償還到期債務。
- 債券票面利率
確定方式： 根據市場情況確定，並在永續次級債券存續的前5個計息年度內保持不變，自第6個計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 決議的有效期： 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授權事宜：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次永續次級債券發行方案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處理與本次永續次級債券發行掛牌轉讓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永續次級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永續次級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是否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期及各品種發行金額及期限的安排、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票面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募集資金使用的具體細節、償債保證措施、降低償付風險措施、擔保事項、債券掛牌轉讓、發行與掛牌轉讓場所、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聘請仲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本次永續次級債券發行及掛牌轉讓的協議和文件，以及申報事宜、掛牌轉讓申請事宜和信息披露事宜；

- (iii) 為本次永續次級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iv)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本次永續次級債券發行、掛牌轉讓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v)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永續次級債券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vi)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永續次級債券掛牌轉讓申請等相關事宜；
- (vii) 辦理與本次永續次級債券發行及掛牌轉讓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viii) 本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發行本次永續次級債券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永續次級債券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以及獲相關監管機關授出必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4.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取消或調整證券公司部分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公告》的相關規定，以及在公司《營業執照》載明的經營範圍中增加「證券投資基金託管」的事項，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詳情載列於附錄一。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生效。此外，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該事項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手續等。

5.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詳情載列於附錄二。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6. 建議修改《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證券公司關聯交易監管事項的通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對《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詳情載列於附錄三。

建議修改《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7. 臨時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舉行。

載有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短期公司債券、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短期融資券、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永續次級債券、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改《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7日(星期三)起至2021年5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應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4月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7號中國人壽中心11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

8.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7號中國人壽中心11樓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本公司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份」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吳誼剛
 代行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誼剛先生；非執行董事余磊先生、王琳晶先生、董紅女士及高靚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錫光博士、謝德仁先生及戴根有先生。

附錄一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本次修改建議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官方翻譯。如兩個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第十二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p> <p>(一) 證券經紀；</p> <p>(二) 證券投資諮詢；</p> <p>(三) 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p> <p>(四) 證券自營；</p> <p>(五) 證券資產管理；</p> <p>(六) 融資融券；</p> <p>(七) 證券投資基金代銷；</p> <p>(八) 代銷金融產品。</p> <p>公司不得超出待核定的業務範圍經營其他業務。</p> <p>公司變更業務範圍必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並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第十二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p> <p>(一) 證券經紀；</p> <p>(二) 證券投資諮詢；</p> <p>(三) 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p> <p>(四) 證券自營；</p> <p>(五) 證券資產管理；</p> <p>(六) 融資融券；</p> <p>(七) 證券投資基金代銷；</p> <p>(八) 代銷金融產品；</p> <p>(九) 證券投資基金託管。</p> <p>公司不得超出待核定的業務範圍經營其他業務。</p> <p>公司變更業務範圍必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並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第三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p>公司變更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刪除。</p> <p>原三十七條及之後的條目順序遞減，涉及的引用條款相應變更。</p>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第五十四條 公司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p>變更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須報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未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任何機構和個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則，應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應股份不具有表決權。</p> <p>.....</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p>變更公司主要股東或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準；否則，應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應股份不具有表決權。</p> <p>.....</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以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八十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書面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刪除。</p> <p>原八十一條及之後的條目順序遞減，涉及的引用條款相應變更。</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第八十二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以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寄、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八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以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寄、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按照本章程第七十八條規定的期限，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p> <p>(二)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按其他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八條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公司董事應當在任職前取得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任職資格。公司不得聘任未取得任職資格的人員擔任董事，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具備任職資格的人員實際行使職責。</p> <p>.....</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公司任命董事，應當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職資格的人員擔任董事，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符合任職資格的人員實際行使職責。</p> <p>.....</p>
<p>第二百條 公司監事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準的任職資格。公司不得聘任未取得任職資格的人員擔任監事，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具備任職資格的人員實際行使職責。</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任命監事，應當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職資格的人員擔任監事，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符合任職資格的人員實際行使職責。</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合規總監應當具備下列任職條件：</p> <p>一. 取得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p> <p>二. 熟悉證券業務，通曉證券法律、法規和準則，具有勝任合規管理工作需要的專業知識和技能；</p> <p>三. 從事證券、基金工作10年以上，並且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或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組織的合規管理人員勝任能力考試；或者從事證券、基金工作5年以上，並且通過法律職業資格考試；或者在證券監管機構、證券基金業自律組織任職5年以上；</p> <p>四. 最近3年未被金融監管機構實施行政處罰或採取重大行政監管措施；</p> <p>五.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合規總監應當具備下列任職條件：</p> <p>(原一、取得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刪除)</p> <p>一. 熟悉證券業務，通曉證券法律、法規和準則，具有勝任合規管理工作需要的專業知識和技能；</p> <p>二. 從事證券、基金工作10年以上，並且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或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組織的合規管理人員勝任能力考試；或者從事證券、基金工作5年以上，並且通過法律職業資格考試；或者在證券監管機構、證券基金業自律組織任職5年以上；</p> <p>三. 最近3年未被金融監管機構實施行政處罰或採取重大行政監管措施；</p> <p>四.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合規總監的聘任、解聘應當符合以下程序：</p> <p>一. 合規總監符合規定任職條件，經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認可後，由公司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p> <p>.....</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合規總監的聘任、解聘應當符合以下程序：</p> <p>一. 合規總監由公司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公司聘任合規總監，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並應當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送擬任人簡歷及有關證明材料，經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認可後方可任職；</p> <p>.....</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合規總監對內向公司董事會負責，對外向監管部門負責，主要履行以下職責：</p> <p>.....</p> <p>(六)負責為公司經營管理層、各部門和分支機構提供合規諮詢；</p> <p>(七)負責處理涉及公司及其工作人員違法違規的投訴；</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合規總監直接向公司董事會負責，主要履行以下職責：</p> <p>.....</p> <p>(六)負責為公司經營管理層、各部門和分支機構提供合規諮詢、組織合規培訓；</p> <p>(七)指導和督促公司有關部門處理涉及公司及其工作人員違法違規的投訴；</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八)負責與監管機構就合規管理的有關事項進行溝通，並定期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及時解決或者督促解決公司合規管理存在的問題；</p> <p>(九)負責在存在違法違規行為和合規風險隱患時，向公司有關機構或部門及時提出制止和處理意見，並督促整改，並將整改結果報告公司註冊地證監局；合規總監認為必要時，可抄報有關自律組織；</p> <p>(十)負責向公司經營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提交半年度、年度合規報告，並按規定時限向公司註冊地證監局報送；</p>	<p>(八)按照公司規定，向董事會、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報告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情況和合規管理工作開展情況；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應當依照公司章程規定及時向董事會、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報告，提出處理意見，並督促整改；應當同時督促公司及時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告；公司未及時報告的，應當直接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告；有關行為違反行業規範和自律規則的，還應當向有關自律組織報告；</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十一)負責組織公司經營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對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內控制度的學習、培訓，在公司範圍內進行合規宣導，推行合規文化；</p> <p>(十二)負責及時將公司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和監管部門要求的相關制度報送監管部門備案；</p> <p>(十三)保持與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的聯繫溝通，主動配合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的工作。應監管部門要求，合規總監應當接受其約談並交流有關合規情況；</p>	<p>(九)負責及時處理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要求調查的事項，配合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對公司的檢查和調查，跟蹤和評估監管意見和監管要求的落實情況；</p> <p>(十)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十四)負責及時處理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要求調查的事項，配合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對公司的檢查和調查，跟蹤和評估監管意見和監管要求的落實情況；</p> <p>(十五)合規總監認為法律、法規的規定不明確，難以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做出準確判斷的，可以向證券監管機構或者自律組織諮詢，並依據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做出的答覆意見進行相應的事件處理或者行為判斷；</p> <p>(十六)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附錄二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對修訂對照表

本次修改建議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官方翻譯。如兩個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十七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書面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刪除</p> <p>第十八條及之後的條目順序遞減。</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第十九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以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第十八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以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寄、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按照本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的期限，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按其他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第十六條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第八十三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第八十二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附錄三 –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本次修改建議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官方翻譯。如兩個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第一條 為了保護投資者和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利益，規範公司的關聯交易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製訂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了保護投資者和恒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利益，規範公司的關聯(連)(以下簡稱「關聯」)交易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證券公司關聯交易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以下簡稱「《上交所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製訂本制度。</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第五條 關聯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p> <p>(一) 購買或出售資產、商品；</p> <p>(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股權投資等)；</p> <p>(三) 提供財務資助；</p> <p>(四) 提供擔保；</p> <p>(五) 租入或租出資產；</p> <p>(六) 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p> <p>(七) 接受或贈予資產；</p> <p>(八) 債權或債務重組；</p>	<p>第五條 本制度關聯交易包括《上交所關聯交易實施指引》規定下的關聯交易，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p> <p>《上交所關聯交易實施指引》項下的關聯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p> <p>(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p> <p>(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p> <p>(三) 提供財務資助；</p> <p>(四) 提供擔保；</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p> <p>(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p> <p>(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p> <p>(八) 債權、債務重組；</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九)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p> <p>(十) 簽訂許可協議；</p> <p>(十一)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p> <p>(十二) 銷售產品、商品；</p> <p>(十三) 提供或接受勞務；</p> <p>(十四) 委託或受託銷售；</p> <p>(十五) 關聯雙方共同投資；</p> <p>(十六)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p> <p>(十七) 其他約定可能造成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以及有關法律法規認定屬於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購買、出售的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p>	<p>(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p> <p>(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p> <p>(十一)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p> <p>(十二) 銷售產品、商品；</p> <p>(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p> <p>(十四)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p> <p>(十五) 在關聯人的財務公司存貸款；</p> <p>(十六)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p> <p>(十七) 其他約定可能造成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以及有關法律法規認定屬於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連交易是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而該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關連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而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p> <p>(一)公司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p> <p>(二)公司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或公司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p> <p>(三)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運營租賃或分租；</p> <p>(四)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連交易是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而該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關連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而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p> <p>(一)公司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p> <p>(二)公司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或公司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p> <p>(三)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運營租賃或分租；</p> <p>(四)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五)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p> <p>(六)發行公司的新證券；</p> <p>(七)提供、接受或共享服務；或</p> <p>(八)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p> <p>有關於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詳細定義已載於本制度附錄。</p>	<p>(五)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p> <p>(六)發行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包括包銷或分銷發行的證券；</p> <p>(七)提供、接受或共享服務；</p> <p>(八)購買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和／或製成品。</p> <p>有關於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詳細定義已載於本制度附錄。</p>
<p>第八條 由本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視同本公司行為，其交易行為適用本制度；本公司的參股公司發生關聯交易，以其交易標的乘以參股比例或協議分紅比例後的數額，適用本制度。</p>	<p>第八條 由本公司實際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視同本公司行為，其交易行為適用本制度；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其交易行為適用本制度；附屬公司的定義參考附錄。</p>
<p>第九條 公司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p>	<p>第九條 公司關聯人包括符合《上交所關聯交易實施指引》規定的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或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人士。</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第十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為公司的關聯法人：</p> <p>(一)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二)由前項所述法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三)由下述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p> <p>(五)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第十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為符合《上交所關聯交易實施指引》規定的公司的關聯法人：</p> <p>(一)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二)由前項所述法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三)由下述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p> <p>(五)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第十一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p> <p>(一)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三)第十條第(一)項所列法人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四)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或本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本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本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p>	<p>第十一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符合《上交所關聯交易實施指引》規定的公司的關聯自然人：</p> <p>(一)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三)第十條第(一)項所列法人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四)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或本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本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本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第十五條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人士包括：</p> <p>(一) 公司或及其附屬公司的每一名「董事」(包括在過去12個月內曾是董事的人士)、「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主要股東」；</p> <p>(二) 上述(一)款中任何人士的任何「聯繫人」；</p> <p>(三) 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任何擬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於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單獨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表決權；</p> <p>(四) 任何於上述(三)中所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述(三)款及此(四)款，各稱「關連附屬公司」)；及</p> <p>(五) 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p> <p>以上關連人士及有關術語在《香港上市規則》中的定義的描述已載於本制度附錄。</p>	<p>第十五條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包括：</p> <p>(一)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p> <p>(二) 過去12個月曾是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p> <p>(三)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p> <p>(四) 本定義第(一)、(二)或(三)段所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p> <p>(五) 關連附屬公司；或</p> <p>(六) 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p> <p>以上關連人士及有關術語在《香港上市規則》中的定義的描述已載於本制度附錄。</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 data-bbox="165 232 657 271">第四章 關聯交易決策程序</p> <p data-bbox="165 331 783 566">第十六條 公司擬進行的關聯交易由公司職能部門提出議案，議案應就該關聯交易的具體事項、定價依據和對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影響程度做出詳細說明。</p>	<p data-bbox="810 232 1428 320">第四章 關聯交易決策程序及信息披露</p> <p data-bbox="810 380 1428 616">第十六條 公司擬進行的關聯交易由公司職能部門提出議案，議案應就該關聯交易的具體事項、定價依據和對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影響程度做出詳細說明。</p> <p data-bbox="810 676 1428 862">進行關聯交易應當簽訂書面協議，明確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關聯交易定價應當公允，參照下列原則執行：</p> <p data-bbox="810 922 1428 1010">(一)交易事項實行政府定價的，可以直接適用該價格；</p> <p data-bbox="810 1070 1428 1205">(二)交易事項實行政府指導價的，可以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合理確定交易價格；</p> <p data-bbox="810 1265 1428 1496">(三)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外，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可以優先參考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四)關聯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可以參考關聯方與獨立於關聯方的第三方發生非關聯交易價格確定；</p> <p>(五)既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也無獨立的非關聯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可以合理的構成價格作為定價的依據，構成價格為合理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p>
<p>第二十二條 決策權限</p> <p>(一)公司與關聯法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2%以上(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應當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二)公司與關聯法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2%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p>	<p>第二十二條 決策權限</p> <p>公司在審議符合《上交所關聯交易實施指引》規定的關聯交易事項應遵循本制度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條，以及第三十三條的規定：</p> <p>(一)公司與關聯法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的重大關聯交易(以下簡稱「重大關聯交易」)，應當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三)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02%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四)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2%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五)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二) 公司與關聯法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三)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四)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五)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六) 未達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標準且交易金額超過50萬元的關聯交易由公司總裁辦公會審議，50萬元及以下的關聯交易提請公司內部關聯交易審批流程審議。</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第二十五條 需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可以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但與公司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p>	<p>第二十五條 需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但與公司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p> <p>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重大關聯交易的，應當在獨立董事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同時對該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第三十一條 與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連交易：</p> <p>公司應根據香港聯交所於《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的不同類別，即是屬於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還是非豁免的關連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申報、公告及審批程序方面的要求。</p> <p>(一) 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第三十二條年度審核的有關規定。</p> <p>(二) 部分豁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須遵守本條第(三)(1)(A)款公告的處理原則，及本條第(三)(1)(F)款申報的處理原則。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本條第(三)(2)(A)款的處理原則。部分豁免的財務資助須按其是一次性，還是持續性的關聯交易，分別遵循部分豁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處理原則或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處理原則。</p>	<p>第三十一條 與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連交易應遵循本制度第三十一條至以下第三十五條的相關規定：</p> <p>公司應根據香港聯交所於《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的不同類別，即是屬於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還是非豁免的關連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申報、公告及審批程序方面的要求。</p> <p>(一) 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無須滿足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年度審核以及其他所有披露要求。</p> <p>(二) 部分豁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須遵守本條第(三)(1)(A)款公告的處理原則，及本條第(三)(1)(F)款申報的處理原則。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在遵守部分豁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的的規則要求基礎上，遵守本條第(三)(2)(A)款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額外的處理原則。部分豁免的財務資助須按其是一次性，還是持續性的關聯交易，分別遵循部分豁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處理原則或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處理原則。</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三) 非豁免的關連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p> <p>(1)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必須進行申報、公告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應遵循下列處理原則：</p> <p>(A) 必須先經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次日發佈公告。</p> <p>(B) 經董事會批准併發佈公告後，獨立財務顧問須確認該關連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並將該意見提交獨立董事審閱，獨立董事隨後須召開單獨會議，確認該關連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如獨立董事間意見不一致，應同時列出多數意見和少數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的上述意見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佈的股東通函中。</p>	<p>(三) 非豁免的關連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p> <p>(1)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必須進行申報、公告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應遵循下列處理原則：</p> <p>(A) 必須先經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次日發佈公告。</p> <p>(B) 經董事會批准併發佈公告後，獨立財務顧問須根據交易的書面協議，就以下事項給予相關意見：</p> <p>(a) 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p> <p>(b) 關連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p> <p>(c) 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p> <p>(d) 股東應否投票贊成關連交易。</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同時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在有關交易中並沒佔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交易中都佔有重大利益，則不用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必須就以下各項事宜給予公司股東意見：</p> <p>(a) 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p> <p>(b) 關連交易是否在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p> <p>(c) 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p> <p>(d) 如何就關連交易表決。</p> <p>如獨立董事間意見不一致，應同時列出多數意見和少數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的上述意見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佈的股東通函中。</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C) 必須於發佈公告後15個工作日內將通函送交股東。在將通函送交股東以前，必須將通函的預期定稿送香港聯交所所審閱，再將經香港聯交所確認的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通函送交股東，通函必須備有中、英文版本；任何修訂或補充通函及／或提供有關資料應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工作日(或《公司章程》所要求的更早的期限)內送交股東。</p>	<p>(C) 如關連交易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則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或之前須向股東發送通函；如按照以下(D)款被香港聯交所豁免毋須舉行股東大會，則必須於發佈公告後15個工作日內將通函送交股東。在將通函送交股東以前，必須將通函的預期定稿送香港聯交所所審閱，再將經香港聯交所確認的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通函送交股東，通函必須備有中、英文版本；任何修訂或補充通函及／或提供有關資料應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工作日(或《公司章程》所要求的更早的期限)內送交股東。</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D) 將關連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進行。在該股東大會上，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聯方須放棄表決權。獨立股東批准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公司須於會議後首個營業日在報章上刊登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對於豁免召開股東大會的關連交易，獨立股東可以書面方式給予批准。</p>	<p>(D) 將關連交易提交獨立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在獲得獨立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進行。在該股東大會上，就被表決交易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股東須放棄表決權。獨立股東批准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香港聯交所可豁免召開股東大會規定，而改為接納股東的書面批准，惟須符合下列條件：(1)假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項交易，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有關交易的表決權；及(2)有關交易取得(合共)持有股東大會表決權超過50%的股東或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批准。</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E) 獲批准的關連交易應報董事會備案。</p> <p>(F) 進行申報。處理原則如下：在關連交易後的首份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間的關連關係、交易及其目的、對價及條款(包括利率、還款期限及抵押)、關聯方在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p>	<p>(E) 獲批准的關連交易應報董事會備案。</p> <p>(F) 進行申報。處理原則如下：在關連交易後的首份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間的關連關係、交易及其目的、對價及條款(包括利率、還款期限及抵押)、關聯方在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如屬持續關連交易，則需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在年報中作出相關確認。</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2) 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應遵循如下處理原則：</p> <p>(A) 就每項關連交易訂立全年最高限額，並披露該限額的計算基準。</p> <p>(B) 與關聯方就每項關連交易簽訂書面協議，協議內容應當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列出付款額的計算基準，協議期限應當固定並不得超過3年。協議期限因交易性質必須超過3年的，需取得財務顧問的書面確認意見。</p> <p>(C) 必須進行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並按照公司內部的有關授權審批，同時上報董事會備案。</p> <p>(D) 遵循第三十二條所列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的有關要求。</p>	<p>(2) 非豁免或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應在遵循非豁免或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的相關要求基礎上，須額外遵循如下處理原則：</p> <p>(A) 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全年上限(以下簡稱「上限」)。該上限必須：以幣值表示，參照根據公司已刊發信息中的以往交易及數額釐定。如公司以往不曾進行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設訂立上限。若該關連交易須獨立股東批准，則上限須取得股東批准。</p> <p>(B) 與關聯方就每項關連交易簽訂書面協議，協議內容應當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列出付款額的計算基準，協議期限應當固定並不得超過3年。協議期限因交易性質必須超過3年的，需取得財務顧問的書面確認意見；</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3) 非豁免範圍內的財務資助是一次性關連交易的，應遵本條第(三)(1)款的規定處理；非豁免範圍內的財務資助是持續關連交易的，應遵循本條第(三)(2)款的規定處理。</p> <p>關連交易規定的豁免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適用於以下類別的交易：</p> <p>(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p>	<p>(C) 在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超出上限，或協議更新或大幅修訂的情況下，須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p> <p>(D) 遵循第三十二條所列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的有關要求。</p> <p>(3) 非豁免範圍內的財務資助是一次性關連交易的，應遵本條第(三)(1)款的規定處理；非豁免範圍內的財務資助是持續關連交易的，應遵循本條第(三)(2)款的規定處理。</p> <p>關連交易規定的完全或部分豁免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適用於以下類別的交易且須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百分比率(包括資產比率、收入比率、代價比率以及股本比率)以及有關合併計算(參考以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p> <p>(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二) 財務資助；</p> <p>(三) 上市集團公司發行新證券；</p> <p>(四) 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p> <p>(五)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保險；</p> <p>(六) 上市集團公司回購證券；</p> <p>(七) 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p> <p>(八) 共享行政管理服務；</p> <p>(九)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及</p> <p>(十)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p>	<p>(二) 財務資助；</p> <p>(三) 上市集團公司發行新證券；</p> <p>(四) 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p> <p>(五)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保險；</p> <p>(六) 上市集團公司回購證券；</p> <p>(七) 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p> <p>(八) 共享行政管理服務；</p> <p>(九)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及</p> <p>(十)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第三十二條 年度審核的要求如下：</p> <p>(一)公司的獨立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等交易屬公司的日常業務； 2.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p>第三十二條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審核的要求如下：</p> <p>(一)公司的獨立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等交易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二) 審計師每年均須致函公司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香港聯交所), 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由公司董事會批准; 2. (若交易涉及由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 乃按照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3.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 及 4. 並無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p>(三) 公司必須容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 審計師查核公司的賬目記錄, 以便審計師按本規則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公司的董事會必須在年度報告中註明其審計師有否確認上述第(二)款所要求的事項。</p>	<p>(二) 審計師每年均須致函公司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香港聯交所), 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由公司董事會批准; 2. (若交易涉及由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 乃按照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3.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 及 4. 並無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p>(三) 公司必須容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 審計師查核公司的賬目記錄, 以便審計師按本規則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公司的董事會必須在年度報告中註明其審計師有否確認上述第(二)款所要求的事項。</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四)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董事及／或審計師將不能分別確認上述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要求的事項，必須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刊登公告。公司或須重新遵守第三十一條的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認為適合的其他條件。</p> <p>(五)如公司訂立了一項涉及持續交易的協議，其後該等交易卻(不論因任何原因，例如其中一交易方變為公司的董事)變成持續關連交易，公司必須在其得悉此事後，立即就所有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本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如協議有任何修改或更新，公司必須就此等修改或更新後生效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全面遵守本辦法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p> <p>(六)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進行監督並在年度報告中發表意見。</p>	<p>(四)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董事及／或審計師將不能分別確認上述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要求的事項，必須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刊登公告。公司或須重新遵守第三十一條的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認為適合的其他條件。</p> <p>(五)如公司訂立了一項涉及持續交易的協議，其後該等交易卻(不論因任何原因，例如其中一交易方變為公司的董事)變成持續關連交易，公司必須在其得悉此事後，立即就所有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如協議有任何修改或更新，公司必須就此等修改或更新後生效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p> <p>(六)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進行監督並在年度報告中發表意見。</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 data-bbox="165 237 657 275">第五章 關聯交易信息披露</p> <p data-bbox="165 342 783 539">第三十三條 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披露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告及年報應當至少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8至第14A.72條所要求的資料。</p>	<p data-bbox="810 237 1431 383">整合原第五章信息披露相關規定至第四章，增加第三十三條，條款排序順延</p> <p data-bbox="810 450 1431 965">第三十三條 如某項交易既屬於《上交所關聯交易實施指引》下的關聯交易，也屬於《香港上市規則》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應該從其更嚴格者適用本制度的規定履行相關審核程序；如某項交易僅屬於《上交所關聯交易實施指引》下的關聯交易或僅屬於《香港上市規則》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應該適用本制度與該等交易有關的規定。</p> <p data-bbox="810 1032 1431 1234">第三十四條 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披露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告及年報應當至少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8至第14A.72條所要求的資料。</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增加第五章日常關聯交易的管理，原章節順延</p> <p>第五章 日常關聯交易的管理</p> <p>第三十六條 適用《上交所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對日常關聯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要求，本制度所稱「日常關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證券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證券承銷與保薦服務，提供交易席位租賃服務，提供證券投資諮詢服務，提供代銷金融產品服務，提供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服務及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p> <p>第三十七條 各類日常關聯交易數量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報告之前，按類別對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結果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實際執行中超出預計總金額的，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按照本制度重新提交審議。</p> <p>第三十八條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在協議期滿後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按照本制度重新提交審議。</p> <p>增加第六章 關聯交易的管理及責任，原章節順延</p> <p>第六章 關聯交易的管理及責任</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履行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並對重大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協助統籌關聯交易的管理，負責動態匯總更新關聯人名單，發生關聯交易時根據相關制度組織召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該事項，並對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日常統計、跟蹤。</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第四十條 發生關聯交易的各部門或控股子公司負責關聯交易相關事務的具體執行，包括但不限於關聯交易的發起、合同簽訂及交易執行。公司各部門及控股子公司應仔細查閱公司關聯人名單，審慎判斷擬發生的交易是否構成關聯交易。若構成本制度規定的關聯交易，應及時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履行相應審批程序。</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稽核審計部及合規管理部負責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關聯交易進行監督和稽核，對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進行逐筆審計，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合規性、規範性進行檢查和評價，出具專項審計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在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第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及時告知董事會辦公室，完善關聯人名單；關聯信息發生變動的，在變動後及時告知董事會辦公室相應調整關聯人名單。</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各部門、子公司發生本制度規定範圍內的關聯交易事項，未按照本制度規定執行，導致公司信息披露違規，給公司造成嚴重影響或損失的，公司將啓動問責程序，依據公司《問責處理辦法》對相關人員進行問責。公司將視情節對相關責任人給予通報批評、警告、降級、撤職、解除勞動合同等處罰，並可向其提出適當的賠償要求。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另有處分的可以合併處罰。</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第六章 附則</p> <p>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關聯交易制度》自動失效。</p> <p>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會作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解釋。</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關聯交易制度》自動失效。</p> <p>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會作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解釋。</p>